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石家庄铁道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石家庄铁道大学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铁道大学

住 所 地：河北石家庄

法定代表人：杨绍普

项目主持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17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及经费预算：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地址和帐号为：户名：石家庄铁道大学

帐号：0402022609249006974

开户银行： 工行石正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21000262

3. 经费预算

|  |  |
| --- | --- |
| 预算科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万元）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成果及设备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方所有。3. 由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石家庄铁道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